

债券代码：115505.SH

债券简称：23 武生 01

债券代码：115692.SH

债券简称：23 武生 02

债券代码：115957.SH

债券简称：23 武生 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4年4月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金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金公司作为“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武生 01”）、“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武生 02”）、“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武生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原审计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拟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

执业资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 审计机构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移交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合同之日起生效，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23 武生 01”、“23 武生 02”、“23 武生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